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啟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9年度偵字第9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曾啟昇業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死亡等情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3日新北汐戶字第1125730062號函檢附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 官 吳玫儒

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陳乃瑄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